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祁玉刚

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毛羊繁育推广科研基地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陈婷印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

毛羊繁育推广科研基地建设工程

招 标 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李治之印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毛羊繁育推广科研 基地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SJA260930018

本招标项目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毛羊繁育推广科研基地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已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毛羊繁育推广科研基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肃农项目发〔2026〕72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1. 项目概况

1.1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293.76m²综合服务用房1座；283.92m²储料库1座；38.64m²配种站1座；806.4m²青储池1座；1000m³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及给排水管道；24.02m²消毒池2个。改造881.32m²种公羊舍1座；881.32m²育成羊舍1座；735.0m²储草库1座；395.96m²1#母羊舍1座；285.43m²2#母羊舍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预算金额：3835112.12元；

1.2计划工期：180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1.3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多渠道筹措；

1.4建设地址：肃南县；

1.5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2.2 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主要指：投标人当前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项目部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参加所投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4 投标人须提供人社部门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3. 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3.1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3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01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后审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

6.2开标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3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

6.4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7. 其他补充事宜

7.1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7.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盛先生

监督电话：0936-6121195

联系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路37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路37号

联系人：海 龙

联系电话：1990936779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2单元601室11号楼2单元601室

联 系 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路37号 联系人：海龙 联系电话：199093677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11号楼2单元601室 联 系 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1.1.4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毛羊繁育推广科研基地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肃南县；
1.1.6	标段划分及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293.76m ² 综合服务用房1座；283.92m ² 储料库1座；38.64m ² 配种站1座；806.4m ² 青储池1座；1000m ³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及给排水管道；24.02m ² 消毒池2个。改造881.32m ² 种公羊舍1座；881.32m ² 育成羊舍1座；735.0m ² 储草库1座；395.96m ² 1#母羊舍1座；285.43m ² 2#母羊舍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预算金额：3835112.12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2. 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主要指：投标人当前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项目部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参加所投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4. 投标人须提供人社部门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5. 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5.1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
-------	-------	---



		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3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1.4.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1.4.4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至今)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如有需要可与招标人联系。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00分 召开地点：__
1. 10. 3	投标截止时间 (网上开标)	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6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	不允许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筑工程 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其中 建筑工程 专业5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1份 以U盘形式提供Excel格式(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企业需向招标人提供)
10.3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0.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自行导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5	招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835112.12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6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0.7	无欠薪承诺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0.8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现场施工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及时办理。



10.9	其他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11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专家评审费由代理公司支付； 3）交易服务费依据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文件规定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4）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收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作完成后向代理机构支付按中标金额的1.0%计取。
12	付款方式	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甲（招标人）、乙（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印章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盖单位公章”和“签字或盖章”是指互认印章机构办理的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注：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对此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五年内有行贿档案记录；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依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现代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交易服务费：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造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不得进行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应和上传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采用A4纸打印(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照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一半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4) 投标函不加盖造价师印章和造价师签字的。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造价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款规定的。
		信誉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6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2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投标报价：40分 其他因素：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条相关规定计算
补充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作废标处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均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一、总则

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开展评标工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6)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9) 其他要求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和工作内容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6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见评分标准；
- (3) 投标报价：见评分标准；
- (4) 其他因素：见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 (1)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2)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n \leq 4)$$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项规定审核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复印或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52		
1	施工方案	10	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制定施工方案，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5分，不合理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10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5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5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5分；措施基本得当、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5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主要设备配置	5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设备选型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	
8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方案及措施	5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方案及措施，完善、可行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	
9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合理、可行，有网络图或横道图得1分，施工平面图得1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5		
1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共3分（投标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装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共2分（投标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装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三	投标报价	40		
1	投标报价	40	1. 评标基准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1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以40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	其他因素	3		



1	投标人业绩要求	3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共3分（投标人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装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合计	100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

（甘政办发[2015] 172号 2015年12月17日）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是指依法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集中采购等各类交易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如果有多个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则依据第十条确定受理和调查处理投诉的主要责任部门，非主要责任部门应将受理投诉的情况及时转送主要责任部门。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任何组织和公民均有权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按照分级负责，坚持依法、及时、公正处理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全省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对所收到的投诉可视情况依法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会同或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调查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各类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负责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见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省政府相关规定，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受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情况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发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对依法应由其处理的投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或者发现处理不正确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八条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及时作出答复或澄清。疑问事项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招标人还应当告知所有投标人。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行政监督机关进行投诉。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审查、开标、评标或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前款（一）、（二）项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按该款规定提出异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者投标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政府采购活动质疑处理和投诉时效等，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投诉进行监督。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一）对全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全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受理；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由财政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住房建设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等交通运输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对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水利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对药品、医用耗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卫生计生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对工业、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建设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八）对国有土地、矿产资源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九）对国有产权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分工有变化或调整的，相关部门依照变化或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受理相关招标投标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监督处理投诉进行监察。监察机关受理、交办、督办、转送投诉人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执法活动的投诉；监督检查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并将联系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十五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六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期限或第九条规定的异议期限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 （三）被调查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基本情况；
- （四）调查的过程情况；
- （五）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 （六）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 （七）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 （八）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 （二）投诉情况属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
- （三）虽未投诉，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四）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第二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七) 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 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 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 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 应当不准撤回, 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应当准予撤回, 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在接到监察机关转办、督办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或案件后, 应按要求及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及时与监察机关协调、沟通处理情况。调查报告和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应及时抄报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 投诉人提出新证据的, 如新证据实质上影响原投诉处理结果的, 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档案和监察制度, 及时向同级监察机关报告依法处理投诉的情况, 在对每件投诉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投诉处理情况表, 并于每年年底前填报年度处理投诉情况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 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 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 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 应当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 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和诚信记录平台发布, 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工作开展监察，建立投诉监察档案和监察情况通报制度；发现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及时核实，提出监察建议书或立案调查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



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



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分包人：本次招标不充许分包。

1.1.2.6监理人：_____（招标确定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日期

1.1.4.1开工日期：_计划年月日，年月日完工_

1.1.4.2工期：_90_日历天

1.1.4.3竣工日期：

1.1.4.4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一年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条款1.4。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毛羊繁育推广科研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肃南县2025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高山细毛羊繁育推广科研基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完全按照中标承诺工期完工，如果实际施工旬进度滞后，且与旬计划进度比较，滞后偏离率超过15%时，建设单位可采取强制措施，将未完成的工程量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并按1.2倍合同单价结算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管理及各种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23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7天；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无论以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累计结算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另行通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5 其它保险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谈判时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略）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 保 证 书

发包人(全称): (招标人名称)

承包人(全称): (中标企业名称)

为保证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农田灌溉、道路工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项目。具体质量保证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在交付使用后不出现破损、漏水、垮塌等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一 年;
- 2、田间道路工程 一 年;
- 3、农田输配电工程 一 年;
- 4、其他约定: 项目工程保修期按照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破损、漏水、垮塌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格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保证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费用的价款中列支保管，保管期间不支付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现场检验，无质量问题的在14日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可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单位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工程单价汇总表。
- 6、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0、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1、工程单价计算表。
- 12、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三、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市州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

二、工程建设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 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缺陷责任期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面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或银行转帐附在投标文件中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 2023年至2025年)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2023年-2025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九、其他证明资料